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瓊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瓊島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i) 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ii) 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展上文(i)所述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通過持有Famous Speech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王先生之集團」	指	王興春先生(王女士之父)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即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據此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王雅旭

邱京敏

李建樓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慳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

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8號

天潤財富中心

B座706室

郵編100005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相關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閣下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比例)為限(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26,882,35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605,376,471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4(A)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26,882,35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302,688,23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4(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年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期間)授權：(i)列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26,882,35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第4(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較早日期)止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而可能發行的新股最大數目為30,268,823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李建樓先生，王文福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獨立決議案批准。王文福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王文福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因此，將就繼續委任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分別收取王文福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此外，王文福先生及吳育強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均參加了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行使獨立的判斷力，並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但從未擔任過任何高

董事會函件

級管理人員。基於以上所述，考慮到彼等過去數年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在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王文福先生和吳育強先生均具有獨立性。董事亦相信，鑒於王文福先生和吳育強先生在較長的服務時間內已獲得對本集團業務戰略和政策的寶貴見解，繼續委任王文福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瓊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特殊事項，即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提呈股東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

董事會函件

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事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6,882,356股。待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期間或有關股東決議案所述任何更早日期可購回最多約302,688,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或會因購回股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持有1,556,493,1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2%。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股份，則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14%。有關增加不會令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且不會削減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會導致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的收購責任，或削減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5. 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220	0.169
二零二零年五月	0.215	0.176
二零二零年六月	0.206	0.194
二零二零年七月	0.204	0.188
二零二零年八月	0.247	0.196
二零二零年九月	0.242	0.2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0.228	0.19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265	0.2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450	0.280
二零二一年一月	0.405	0.365
二零二一年二月	0.550	0.365
二零二一年三月	0.450	0.345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3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載列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李建樓(「李先生」)

李建樓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煤炭運輸管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擁有豐富的物流運輸和管理經驗。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零年在中國科學院原子能研究所子弟學校學習。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市紡織局任職。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5,110,03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其中本公司3,093,030股股份由李先生直接持有，及本公司2,017,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之固定現金薪金作為董事袍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先生(「王先生」)

王文福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代號：2600)，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

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文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王文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3年。該委任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根據委聘書的規定，王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00,000美元。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因此，將就其繼續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取王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王先生的獨立性，並斷定王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且其個性及判斷均獨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及繼續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育強(「吳先生」)

吳育強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

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委任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根據委聘書的規定，吳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吳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因此，將就其繼續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取吳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吳先生的獨立性，並斷定吳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且其個性及判斷均獨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建議重選及繼續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瓊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李建樓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文福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吳育強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就第4(A)項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4(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

(D) 「動議

- (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鄧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